



证券代码: 688270 证券简称: 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9,819,90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9,819,90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7,31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9,21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85,311,576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8.117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3,898,42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1.883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总数数量共计 4 名，限售股份数量为 69,819,904 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2.61%。上述股东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而延长锁定期 6 个月，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09,21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转增 43,684,000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2,894,000 股，转增的 43,684,000 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上市。

(二)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52,894,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转增 61,157,600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4,051,600 股，转增的 61,157,600 股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市。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新增限售股 14,248,960 股，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新增限售股 19,948,544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合计为 69,819,904 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2.6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证券代码: 601665 证券简称: 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 2025-036
可转债代码: 113065 可转债简称: 齐鲁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 赎回价格: 100.7068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 最后交易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8 月 8 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5 个交易日，2025 年 8 月 8 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8 月 13 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8 个交易日，2025 年 8 月 13 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 5.00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 100.7068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转股价格由 5.14 元/股调整为 5.00 元/股)的 130%(含 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 688038 证券简称: 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 2025-035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中科通达，证券代码: 688038)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8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中科通达，证券代码: 688038)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证券代码: 600110 证券简称: 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5-05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64%。

●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股份共 150,000,000 股，占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	15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4%
解除冻结/标记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持续数量	150,000,000 股
持续比例	8.64%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持股平台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晨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间接持股董事、副总经理谢炳武、陈淳淳及监事牟发波、卢超承诺的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4)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间接持股核心技术人员李国儒、吴则翔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員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在离职核心技术人員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自持有首发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郁发新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人(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人减持发行人数额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数数量计算，下同)的 25%。

(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本人减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本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该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本人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5)本人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承诺在减持前披露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及控制权安排，且保证本人减持行为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如因本人减持行为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6)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持股平台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晨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人(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4)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本企业减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本企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该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本企业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

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5)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承诺在减持前披露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及控制权安排，且保证本企业减持行为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如因本企业减持行为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

(6)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份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臻镭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臻镭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数量为 69,819,90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2.61%，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郁发新	45,042,956	21.04	45,042,956	0
2	杭州晨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9,892	4.70	10,609,892	0
3	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8,780	3.94	8,438,780	0
4	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8,276	2.93	6,268,276	0
	合计	69,819,904	32.61	69,819,904	0

注：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9,819,904	42
	合计	69,819,904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9 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间，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面值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对象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赎回对象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0.7068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8 月 1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58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365=100×1.00%×258/365=0.7068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 年 8 月 14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8 月 14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8 月 8 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5 个交易日，2025 年 8 月 8 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2025 年 8 月 8 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8 月 13 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8 个交易日，2025 年 8 月 13 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 年 8 月 13 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在上海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证券代码: 600955 证券简称: 南方网能 编号: 2025-40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2 号广东节能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6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344,135,9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4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刚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长刘国刚，董事李定林、阮晓东、张昆、廖永昌现场出席，董事杜云祥、独立董事杨勇、胡继祥、陈启卷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金昌核，监事杨伟现场出席，监事杨昌武以视频方式出席。